

中國快訊

第 14 期 | 2018 年 12 月

境外投資者以分配利潤直接於中國投資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

為進一步吸引境外投資者在華擴大投資，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四部門”）於 2017 年 12 月 21 日聯合發佈《關於境外投資者以分配利潤直接投資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7〕88 號，“88 號文”），對境外投資者以從中國境內居民企業分配的利潤直接於中國投資，在符合相關條件下，可暫時不徵收預提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分別於 2018 年 1 月 2 日及 2018 年 1 月 8 日發佈《關於境外投資者以分配利潤直接投資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有關執行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8 年第 3 號，“3 號公告”）及其解讀（“3 號公告解讀”），以對 88 號文的內容及執行上的問題進行闡釋。

88 號文及 3 號公告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取得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

其後，四部門於 2018 年 9 月 29 日聯合發佈《關於擴大境外投資者以分配利潤直接投資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適用範圍的通知》（財稅〔2018〕102 號，“102 號文”），將上述優惠政策由外商投資鼓勵類項目擴大至所有非禁止外商投資的項目和領域。國家稅務總局分別於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及 2018 年 11 月 19 日發佈《關於擴大境外投資者以分配利潤直接投資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適用範圍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8 年第 53 號，“53 號公告”）及其解讀（“53 號公告解讀”），對執行 102 號文上的問題予以明確。

雖然 88 號文隨著 102 號文的出台後已被廢止（53 號公告出台後，3 號公告亦因此失效），但 53 號公告解讀中明確指出，如境外投資者於現時符合 88 號文及 3 號公告中“可享受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但未實際享受”的情況，仍可申請退還稅款。

102 號文及 53 號公告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取得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





背景

中國按現行的《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對非居民企業取得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實行源泉扣繳，減按 10% 的稅率 (或按稅收協定 / 安排的優惠稅率) 徵收預提所得稅。

隨著中國開放型經濟持續發展，外商以從中國境內企業分配的利潤進行再投資活動一直增加。與此同時，國際競爭環境正不斷變化，不少國家出台了稅收優惠政策以爭取外資。

在此背景下，為了進一步鼓勵境外投資者擴大在華投資經營，促進特定產業的發展，國務院於《國務院關於促進外資增長若干措施的通知》(國發〔2017〕39 號) 提出，對境外投資者從中國境內居民企業分配的利潤，直接投資於鼓勵類投資項目，凡符合規定條件的，實行遞延納稅政策，即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

88 號文和 3 號公告的出台是為了貫徹落實上述政策，對境外投資者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的條件、享受優惠的程序和責任、後續管理和執行事項等作出具體規定。102 號文及 53 號公告則將上述優惠政策的適用範圍擴大，以及對部份執行上的問題予以明確。

本快訊將概述 102 號文及 53 號公告的主要內容，以及對比起 88 號文和 3 號公告，當中的轉變及新增的內容。

主要內容

“境外投資者”是指適用《企業所得稅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的非居民企業，即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該些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

境外投資者在 2018 年 1 月 1 日 (含當日) 以後，以從中國境內居民企業分配的利潤 (即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直接投資於非禁止外商投資的項目和領域，凡符合規定條件的，可享受遞延納稅政策，暫不被徵收預提所得稅。

一、適用條件

境外投資者享受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三個條件：

條件一：直接投資的方式

境外投資者以分配利潤進行的直接投資，包括增資、新建、股權收購等權益性投資行為，但不包括新增、轉增、收購上市公司股份 (除符合條件的戰略投資)。具體是指：

- 新增或轉增中國境內居民企業實收資本或者資本公積；
- 在中國境內投資新成立的居民企業；
- 從非關聯方收購中國境內居民企業的股權；
- 財政部、稅務總局規定的其他方式。

境外投資者採取上述投資行為所投資的企業統稱為被投資企業。

需要注意的是，以下兩種直接投資情形被排除在暫不徵稅政策範圍之外：

- 一是除符合條件的戰略投資以外的新增、轉增、收購上市公司股份。符合條件的戰略投資是指符合《外國投資者對上市公司戰略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 2005 年第 28 號令）規定的投資；
- 二是收購關聯方的股權。

另外，考慮到外商直接投資形式會隨著經濟發展而更趨多元化，為擴大政策範圍留有餘地，102 號文將“財政部、稅務總局規定的其他方式”作為該項政策範圍的兜底條款。

條件二：分得的利潤性質

境外投資者分得的利潤性質，需屬於中國境內居民企業向境外投資者實際分配已經實現的留存收益而形成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包括以前年度留存尚未分配的收益。

條件三：必須為直接支付

境外投資者用於直接投資的利潤以現金方式支付的，相關款項需從利潤分配企業的賬戶直接轉入被投資企業或股權轉讓方賬戶，在直接投資前不得在其他境內外賬戶周轉。

境外投資者用於直接投資的利潤以實物、有價證券等非現金形式支付的，相關資產所有權需直接從利潤分配企業轉入被投資企業或股權轉讓方，在直接投資前不得由其他企業、個人代為持有或臨時持有。

二、後續管理

境外投資者已享受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如經稅務部門後續管理核實不符合規定條件的，將被依法追究延遲納稅責任¹。稅款延遲繳納期限自相關利潤支付之日起開始計算。

利潤分配企業未按規定審核確認境外投資者提交的資料信息，致使不應享受暫不徵稅政策的境外投資者實際享受了暫不徵稅政策的，利潤分配企業主管稅務機關依照有關規定追究利潤分配企業應扣未扣稅款的責任¹，並依法向境外投資者追繳應該繳納的稅款。

境外投資者填報信息有誤，致使其本不應享受暫不徵稅政策，但實際享受暫不徵稅政策的，利潤分配企業主管稅務機關則按 102 號文規定，除屬於利潤分配企業責任外，視為境外投資者未按照規定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依法追究延遲納稅責任¹。



¹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2015 年修訂）：

第三十二條：納稅人未按照規定期限繳納稅款的，扣繳義務人未按照規定期限解繳稅款的，稅務機關除責令限期繳納外，從滯納稅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滯納稅款萬分之五的滯納金。

第六十四條：…納稅人不進行納稅申報，不繳或者少繳應納稅款的，由稅務機關追繳其不繳或者少繳的稅款、滯納金，並處不繳或者少繳的稅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

第六十九條：扣繳義務人應扣未扣、應收而不收稅款的，由稅務機關向納稅人追繳稅款，對扣繳義務人處應扣未扣、應收未收稅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如境外投資者符合 53 號公告的要求，利潤分配企業應在實際支付利潤之日起 7 日內，向主管稅務機關提交以下資料：

- 由利潤分配企業填寫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扣繳企業所得稅報告表》；
- 由境外投資者提交並經利潤分配企業補填信息後的遞延納稅報告表。

情況二：

境外投資者按照規定追補享受暫不徵稅政策時，應向利潤分配企業主管稅務機關提交遞延納稅報告表以及相關合同、支付憑證等辦理退稅的其他資料。

情況三：

境外投資者按照規定的以下兩種情況需補繳稅款時，應當填寫《中華人民共和國扣繳企業所得稅報告表》，並提交給利潤分配企業主管稅務機關：

- 境外投資者已享受規定的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經稅務部門後續管理核實不符合規定條件；
- 境外投資者通過股權轉讓、回購、清算等方式實際收回享受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待遇的直接投資，在實際收取相應款項後 7 日內，按規定程序向稅務部門申報補繳遞延的稅款。

值得注意的是，在稅務管理中，主管稅務機關可以依法要求境外投資者、利潤分配企業、被投資企業、股權轉讓方等相關單位或個人於限期內提供與境外投資者享受暫不徵稅政策相關的資料和信息。

另外，如境外投資者未按照規定補繳遞延稅款，利潤分配企業主管稅務機關會依法追究境外投資者延遲繳納稅款的責任，稅款延遲繳納期限自實際收取相關款項後第 8 日（含當日）起計算。

六、對境外投資者通過內部重組方式處置股權的情形

如境外投資者享受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待遇後發生的股權重組符合特殊性重組條件，並實際按照特殊性重組進行稅務處理的，可繼續享受暫不徵稅的優惠待遇。

七、其他事項

境外投資者持有的同一項中國境內居民企業投資包含已享受暫不徵稅政策，和未享受暫不徵稅政策的投資，境外投資者部分處置該項投資時，視為先行處置已享受暫不徵稅政策的投資。

境外投資者、利潤分配企業可以委託代理人辦理 102 號文及 53 號公告規定的相關事項，但需向稅務機關提供委託書。



轉變及新增內容

與 88 號文及 3 號公告相比，102 號文及 53 號公告主要有以下轉變及新增內容：

一、適用期間

88 號文及 3 號公告：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取得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

102 號文及 53 號公告：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及之後取得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

二、擴大適用範圍

與 88 號文相比，102 號文對境外投資者從中國境內居民企業分配的利潤，用於境內直接投資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的適用範圍，由外商投資鼓勵類項目擴大至所有非禁止外商投資的項目和領域。

三、對以下情況提供明確指引

53 號公告對以下兩種情況予以明確規定：

- 境外投資者以分得的利潤，用於補繳其在境內居民企業已認繳之註冊資本、增加實收資本或資本公積，屬於符合“直接投資”的情形；
- 境外投資者通過人民幣再投資專用存款賬戶（“專用賬戶”）劃轉再投資資金，並在相關款項從利潤分配企業賬戶轉入境外投資者的專用賬戶的當日，再由境外投資者的專用賬戶轉入被投資企業或股權轉讓方賬戶的，視為符合“直接支付”的規定。

結語

此次遞延稅款優惠政策的出台，進一步提升中國吸引外資的能力，絕對是一項重大利好措施。境外投資者應審視其在華直接投資計劃，是否符合可享受該優惠政策的條件。如閣下對上述政策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我們的稅務團隊。



Contact us

聯絡我們

國富浩華稅務（香港）有限公司
Crowe Tax Services (HK) Limited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E-mail 電郵: info@crowe.hk
Telephone 電話: +852 2894 6888
Facsimile 傳真: +852 2895 3752
Service Hotline 客戶服務熱線:
+852 2894 6611



About Crowe Global Crowe Global 簡介

Crowe Global is ranked among the top 10 global accounting networks comprising 220 independent accounting and advisory services firms with 750 offices in 130 countries around the world. Crowe Global's member firms are committed to impeccable quality service, highly integrated service delivery processes and a common set of core values that guide our decisions daily. Each firm is well-established as a leader in its national business community and is staffed by nationals, thereby providing a knowledge of local laws and customs which is important to clients undertaking new ventures or expanding into other countries. Crowe Global's member are known for their personal service to privately and publicly held businesses in all sectors and have built an international reputation in the areas of audit, tax and advisory services.

Information can be obtained at: www.croweglobal.org

Crowe Global 為全球十大會計師事務所集團網絡之一，擁有超過220家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和諮詢服務公司、其750個辦事處遍佈全世界130個國家。Crowe Global 的成員所承諾向客戶提供高質素服務、高效率的服務流程、並且遵循一套共同核心價值和管理理念。成員所均為當地業界翹楚，聘用熟識當地法例和習俗的當地專才，以協助客戶拓展新業務及新市場。Crowe Global 的成員在審計、稅務、風險和諮詢服務領域中均已建立良好聲譽，能夠因應客戶的需要，提供個人化服務。

如欲取得 Crowe Global 更多資料，請瀏覽其網站：www.croweglobal.org

www.crowe.hk

Disclaimer: The content in this publication is of general information only. It is not offered as advice and should not be taken as such. We expressly disclaim all liabilities to any person for any reliance placed on the contents of this publication. No client or other reader should act or refrain from acting on the basis of the contents of this publication without seeking specific professional advice.

Crowe Global is a Swiss Verein. Each member firm of Crowe Global is a separate and independent legal entity. Crowe Tax Services (HK) Limited and its affiliates are not responsible or liable for any acts or omissions of Crowe Global or any other member of Crowe Global.

© 2018 Crowe Tax Services (HK) Limited

免責聲明：本刊物中的資訊僅為一般資料，並非建議或專業意見，亦不應作如是理解。我們拒絕承擔任何人因依據本刊內容而導致的任何損失。讀者在沒有諮詢專業意見前，不應根據本刊內容作出任何決定。

Crowe Global 是根據瑞士法律組成的社團組織。Crowe Global 的每間成員所均為獨立的法律實體。國富浩華稅務（香港）有限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不對Crowe Global或Crowe Global 任何其他成員的行為或遺漏承擔責任。

© 2018 國富浩華稅務（香港）有限公司